

公开询比价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16-240179

一、询比价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第 I 标段经理部（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外加剂 1 批，采购材料计划使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第 I 标段经理部进度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询比价范围、交货时间、地点、供货强度和质量要求

1、询比价范围与采购数量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二步工程施工第 I 标段经理部施工用外加剂。

1.2 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种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减水剂	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系）掺量=1.2%，减水率 \geq 27%	吨	600	1#拌和站（青龙咀附近）
2	减水剂	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系）掺量=1.2%，减水率 \geq 27%	吨	500	2#拌和站（中元寺附近）
3	减水剂	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系）掺量=1.2%，减水率 \geq 27%	吨	400	3#拌和站（柏杨冲附近）
4	引气剂	松香型，掺量=0.04% 含气量=4.5-5.5%	吨	15	
合计			吨	1515	

注：采购数量为预计用量，最终数量以实际交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卖方不得以采购数量的增加、减少、原材料涨价等原因而要求买方调价或断供。报价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合同签订单位接到采购单位《材料供应计划》后 24 小时内，按要求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和数量供货。若合同签订单位供货不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则由采购单位另行采购。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工程施工结束，以实际工期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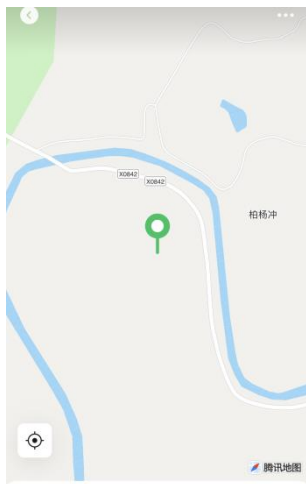
3、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第二步工程施工第 I 标段项目施工地点，卸车由卖方负责。



青龙咀
翠屏区
打车 导航



中元寺东北 253 米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打车 导航



叙州区樟海镇柏杨冲
叙州区 X0842
打车 导航

1#青龙咀附近

2#中元寺附近

3#柏杨冲

附近

4、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4.1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缓凝减水剂、缓凝剂、速凝剂、引气剂、泵送剂等）应符合 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GB50119-2013《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T18736-2017《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GB/T35159-2017《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JC477-2005《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DL/T5181-2017《水电水利工程锚喷支护施工规范》、DL/T5100-2014《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SL677-20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等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如标准被修改，均以最新版本为准），同时满足四川向家坝灌区一期第二步施工 I 标工程外加剂的设计技术要求（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甲方施工需要要求，如减水剂减水率和引气剂含气率的具体要求等。

4.2 运入施工现场的外加剂，经买方取样检测、验收，保证是合格产品，必须提供原厂同批次外加剂的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资料，相关资料应齐全、真实，并加盖相关单位或部门公章和送货单。

4.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材料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或行业规范时，卖方应按买方月（或批次）材料计划表中所规定的到货日期内及时补供短少部分或更换成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报废或返工的费用。

4.4 如果外加剂质量存在问题，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5 涉及专利技术的还应同时满足专利技术标准和特殊要求。

4.6 资料要求：每批进场物资需要同时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证明资料。

4.7 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检测：以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的结果为准。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报价人应是满足要求的生产制造企业或代理商，都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财务实力、技术服务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营业执照。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

金 5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报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

4、报价人应具有工程施工用外加剂供货业绩。近 3 年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数量及总金额清晰可见）。

5、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不接受在电建集团处罚期内的报价人。

6、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信息为准）。不接受存在中国电建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不予参加投标情形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7、所提供的产品应能完全满足该项目技术要求。

8、报价人必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注册，通过中国电建股份公司或中国电建水电十六局合格供应商审查并成为中国电建股份公司或中国电建水电十六局合格供应商后才具备报价资格。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本次询比价的合格报价人可自北京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7:00 期间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报名，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报价。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压缩后上传。

在线填报金额必须与附件报价单金额一致（注：系统在线填报是以万元为单位，金额不一致将予废标），逾期系统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询比价方式

- 1、本次询比价采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公开询比价。
- 2、报价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承担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的任何责任，并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3、由采购机构组织内部开标。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家坝灌区北总干渠一期
第二步工程施工第 I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永兴镇颜家村水电十六局

联系人：郭工（电话：17383433472）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82 号 301

联系人：潘工 13860684696

九、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591-87720935

2024 年 08 月 02 日